

#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正
- 二、地點：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二段 252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蔡陳美麗(委託黎正忠董事)、吳影華、黎正忠、邱垂裕、李安民等 4 人

四、列席：蔡玲玲監察人、張淑卿監察人、稽核主管陳建州、會計主管蔡政憲  
缺席董事：蔡陳美麗董事

董事出席比率：100%，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佈開會。

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附件董事會運作情形

五、主席：黎正忠



記錄：林玲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召開 107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及 106 年度財務報表已依法令規定公告及上傳。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會計主管蔡政憲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稽核主管陳建州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七、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72,071,215 元，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1,304,414 元，106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3,975,738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397,574 元，其可供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 83,344,965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3,344,965 元。
- 二、本公司章程第 30-1 條，「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106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 83,344,965 元，低於實收股本 10% 143,800,000 元。考量未來投資環境多變數及資金需求，決定「不分派股利」。
- 三、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一，本案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

審查並提報股東常會。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
- 二、經第 3 屆第 4 次薪酬委員會建議，106 年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407,624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407,623，因 106 年獲利減少，董監酬勞不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 407,624 元以現金發放。(薪酬委員會議紀錄詳附件二)
- 三、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常會。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公司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之一條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內容表所示，請參閱附件三。
- 二、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常會。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補充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召開日期：1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停止過戶日期：民國 107 年 4 月 8 日至 107 年 6 月 6 日止)
- 二、召開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222 號 2 樓(新北市新莊勞工中心集會廳)。
- 三、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1.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106 年度財務報告。
3. 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106 年度決算表冊。
2.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1.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補選本公司一席董事案。

(四)臨時動議。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審查 107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及補選 1 席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9 日經第 17 屆第 13 次董事會提名董事 1 席，業已審查通過(請詳附件四)。
- 二、本案擬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選舉。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委 託 書


茲委託黎正忠董事代理本人出席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整之董事會議。且就本次會議召集事由代表本席行使董事權利，並代理本人行使「董事會主席」職權主持董事會會議，得對會議臨時事宜等全權處理之。

本次會議召集事由		贊成	反對	本席意見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		
	二、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討論。	✓		
	三、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		
	四、補充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提請討論。	✓		
	五、審查 107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及補選 1 席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提請討論。	✓		
核備事項	無			

此 致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委託人(董事):蔡陳美麗  (蓋章)

受託董事姓名:黎正忠  (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